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

杨庆华：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7 月～1991 年 7 月任南昌航空大学教师；1991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其中 2009～2010 年任华盛顿州立大学高级研究学者）；2024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农业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基础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曾任高端装备激光再制造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曾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年度股东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 东会的 次数
杨庆华	4	3	1	0	0	否	1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参加会议，就公司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结合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 3 次)		提名委员会 (未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		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 1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共召开 1 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杨庆华	-	-	-	-	2	2	1	1	1	1

### （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是否发生影响运营的重大事项。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报》、《2025 年半年报》、《2025 年三季报》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分别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审议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潘世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潘世斌先生作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本次职工董事选举程序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程公开、公平、公正。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十）其他事项

- 1、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的态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杨庆华

2026年4月27日